## 海外知识产权案例和风险预警（一）

## 株式会社普利司通、盛泰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

**限公司“充气轮胎”发明专利侵权案**

【案情摘要】

株式会社普利司通系 ZL201280046691.8，名称为“充气轮胎”的发明专利权人， 其发现被告在生产销售的，以及在“第八届中国（广饶）国际橡胶轮胎暨汽车配 件展览会”上展销的型号为 FREEZE S1 的轮胎侵犯了涉案专利权，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130 万元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告要求保护的 11 个权利要求可以划分为 14 个技术特征，将该技术特征 与被控侵权的 FREEZE S1 轮胎进行比对，该轮胎产品落入原告专利保护范围，侵犯了株式会社普利司通涉案专利权，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80 万 元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本案系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平等保护外资企业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。案件审结后，株式会社普利司通送来“鞭辟入里 司法圭臬”的感谢信及锦旗，日本 汽车轮胎协会组织株式会社普利司通、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、横滨橡胶株式会 社等国际知名轮胎企业专程访问青岛中院，对青岛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给予 高度评价。美国出版的国际性工业刊物《The Smithers》也对该案进行了报道。